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崇川区荷兰街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G2025-0034

采购包号： /

甲方：（买方/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中标人）南通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1、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文峰街道）、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学田街道）共同招标采购南通市崇川区荷兰街物业管理服务，最终由南通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

2、文峰街道、学田街道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文峰街道承担成交金额的三分之二、学田街道承担成交金额的三分之一。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不因签订两份合同而重复履行。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崇川区荷兰街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崇川区荷兰街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以本项目本次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条款为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并接受甲方以此为依据制定的考核办法。

1.3 标的数量（规模）：壹佰壹拾伍万零壹佰圆/年（¥1150100.00 元/年）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服务评价合格且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可签订下一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本次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5 履行地点：南通·荷兰街（学田河以东区域）；青年路以北、教育路以南、五一路东侧

1.6 履行方式：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崇川区荷兰街”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发包给乙方，由乙方采取费用包干管理形式承接本物业的管理服务业务。

1.7 服务内容与质量：



1.7.1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7.1.1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和垃圾的运清；配备专职保洁人员（8人）及相关保洁工具、用具。

1.7.1.2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公共秩序维护；配备专职保安人员（7人）负责值勤、巡视、夜间值班、进行安全监控；其中对进入荷兰街的车辆的管理、疏导及费用的收取；配备车管人员（3人）。

1.7.1.3 物业管理区域内各项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证书的维修、检修人员（3人）。

1.7.1.4 附属配套建筑、场地和设施的养护和管理，包括围墙、围栏、楼梯、门窗、屋顶、外立面、绿化等等。

1.7.1.5 确保各种车辆进出的行驶安全和有序停放。

1.7.1.6 做好荷兰街物业承租使用人入驻管理和装修管理工程，包括协助甲方方向物业承租使用人收取房租、押金、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收取率将进入下一年度的考核标准之中。

1.7.1.7 负责所有管理物业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等事宜。

1.7.1.8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违章棚披，配合执法部门拆除。

1.7.1.9 为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各种活动提供保障。

1.7.1.10 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装饰装修管理服务；物业档案资料管理；配备专职客服人员（1人）。

1.7.1.11 制订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相关的工程图纸、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等；根据法律、法规和甲方授权制订物业服务的有关制度；配备项目经理（1人）。

1.7.2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1.7.2.1 为甲方提供除物业服务外的有偿服务。

1.7.2.2 帮助甲方协调处理商业街与办公区域的商户纠纷和其他相关事宜。

1.7.3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以本项目本次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条款为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并接受甲方以此为依据制定的考核办法。

1.7.4 单个承租使用人可委托乙方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1.8 物业的承接验收

1.8.1 乙方对荷兰街的现状已有充分的了解和熟悉，并认可该项目的现状。

1.9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1.9.1 乙方应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并在进驻之日起十五日内报甲方备案。

1.9.2 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甲方和物业承租使用人应给予必要配合。

1.9.3 乙方有义务采取规劝、制止、报告等必要措施，制止物业承租使用人违反物业有偿使用协议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1.9.4 乙方应及时向全体商户通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物业承租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及所有物业承租使用人的监督。

1.9.5 乙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应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1.10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0.1.1 协助乙方协调相关单位与物业管理服务管理，引导物业承租使用人自觉维护正常秩序及公共利益。

1.10.1.2 督促、检查日常物业管理情况，组织考核，提出管理和整改要求。

1.10.1.3 甲方有权在乙方物业管理期间提出不违背物业承租使用人利益的相关措施及组织相关的活动，乙方必须全力配合。

1.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0.2.1 与甲方办理物业交接各项手续并进行验收，建立健全本物业管理档案资料，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物业的管理制度。

1.10.2.2 对房屋共用部位、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等进行维护修缮服务及管理。

1.10.2.3 依法制止物业承租使用人违反物业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

1.10.2.4 依据协议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1.10.2.5 主动将房屋装饰装修的注意事项和限制条件书面告知物业承租使用人并与物业承租使用人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

1.10.2.6 根据市、区物业管理文件精神服从甲方管理，每月向甲方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壹佰 圆/年（¥1150100.00 元/年）人民币。甲方承担成交金额的三分之二，即本合同年度金额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年（¥766733.34 元/年）。

2.2 本项目报价为合同期内费用，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劳保用品费、伙食费、加班费、培训费用；办公用品；物业服务所需的各种工具、用具的维护；同时包干承揽的管理区域清洁卫生、管理区域绿化养护（不含水电费）、管理区域秩序维护、物业共用设施、设备运行值班（不含消防等设施设备专业维保、公共能耗及维修费，所有公共设施设备产权属于街道）、车辆收费管理、车辆指挥疏导、卫生清洁等停车场的日常管护工作费用、道路及广场地面进行维护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配合招标人收租、偷盗包干、日常考核、材料、机械、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保险、利润、及因人员辞退、工伤亡事故等造成的赔偿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所列物业管理的全部经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3 本项目须提供明确相关工种人员的单价的明细报价表（本次报价中，如遇人员变更减少，将按照中标同等价格调减合同额）；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市场用工成本、物价指数的变化，核定好服务费用，自担风险，一旦中标，合同执行期间除人员变更减少将调减合同额外，其他不作任何调整。

2.4 甲方不提供乙方员工工作日午餐，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

2.5 物业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2.5.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加班费等；

2.5.2 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不含垃圾清运费）

2.5.3 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不含水电费）

2.5.4 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2.5.5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运行值班费（不含消防等设施设备专业维保、公共能耗及维修费，所有公共设施设备产权属于街道）；

2.5.6 办公费用、物业服务所需的各种工具、用具的维护费用；

2.5.7 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2.5.8 法定税费；

2.5.9 物业管理企业的合理利润；

2.5.1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需要支出的其他费用。

2.6 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以保函的形式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中标价的 5%，即 57505 元）

6.2 履约保证金不得转为质量保证金。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对应具体退还形式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6.3.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经验收合格后。

6.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6.3.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a.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集中采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履约保证保险投保。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预付款支付比例：/。

8.1.2 尾款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方式：余款按季度分四次完成支付，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由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

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考核办法：

10.7.1 甲方组成考核小组随时检查乙方派驻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进行考核。

10.7.2 乙方的服务费中标价作为考核基准，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由考核小组每季度实行一次考核，具体详见“**物业管理考核标准表**”。

10.7.3 当 90 分≤考核得分≤100 分，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80 分≤考核得分<90 分，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的 1%，剩余部分予以支付；70 分≤考核得分<80，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的 5%，剩余部分予以支付；考核得分<70 分以下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的 50%，剩余部分予以支付。如有人员减少，参照各类人员报价明细调减合同额。

10.7.4 本预算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考核服务期满后，经年度服务评价合格（年度平均考核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且在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可签订下一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10.7.5 实行每季度考核。有两次季度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下的；或因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下次招标时，乙方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物业公司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10.7.6 服务的其他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0.7.7 物业公司必须支持和配合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和学田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双方另行签订《荷兰街物业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承诺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执行。根据考核结果未能达标的部分，在每季度结算时，累计从物业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当 90 分≤考核得分≤100 分，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80 分≤考核得分<90 分，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的 1%，剩余部分予以支付；70 分≤考核得分<80，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的 5%，剩余部分予以支付；考核得分<70 分以下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的 50%，剩余部分予以支付。如有人员减少，参照各类人员报价明细调减合同额。

11.6 除前条规定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及商户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甲方及商户相关经济赔偿。

11.7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1.7.1 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

11.7.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11.7.3 因维修养护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事先已告知甲方和物业承租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11.7.4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务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甲方保留微调本合同的权利。

附件：

物业管理考核标准表

序号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人员管理	30		
1	按要求制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健全的物业管理台账及服务人员档案；有完备的物业管理方案。	10	缺一个扣1分	
2	物业服务人员统一服装上岗、佩戴标志、仪表仪容整洁规范。服务时间内严禁迟到、早退、脱岗。	10	不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一个扣0.5分	
3	采取多种形式如电话、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与业主沟通，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对业主反映问题的及时处理。	10	无沟通扣2分，不及时处理，一次扣0.5分	
二	设施设备	18		
1	做好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应由专业维保单位负责的除外）。值班台帐齐全完整，应急报修及时。	6	不及时报修，一次扣0.5分	
2	保护配电、消防、监控等设备设施安全，值班室整洁通风，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在状态。	6	不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一次扣0.5分	
3	定期做好设施设备运行操作、日常巡视、定期检查、计划保养、故障检修、应急处理、机房清洁等工作。	6	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一次扣0.5分	
三	保洁服务	18		
1	所有区域内卫生每日至少全面清洁两次。区域内确保无明显杂物、积水污渍和尘土。	6	不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一项扣0.5分	
2	垃圾箱每日清理1次；保持垃圾箱及周围基本清洁、无明显异味、无积水；定期消毒灭害。	6	不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一项扣0.5分	
3	雨污水管、窨井、下水管网、排水沟、水池、雨水槽内阴沟、污水井、屋顶下水口等每月清理疏通一次，要确	6	不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保其内无枯叶等杂物。			
四	安保服务	18		
1	按要求做好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保安制度，安保人员应熟悉服务区域环境，文明值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6	不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0.5 分	
2	进出园区方各种车辆管理有序，无堵塞交通现象，车辆停放管理有序，排列整齐。	6	不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0.5 分	
3	正确区分、处理一般事件、突发事件和恶性事件，并予以及时、妥善处置；协助做好园区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问题即时上报。	6	不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0.5 分	
五	消防安全服务	16		
1	1. 消防监控人员需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并 24 小时值班，消防监控系统应 24 小时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并处理报警信息。	6	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0.5 分	
2	2. 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设施完好有效，详细记录消防监控、巡查、维护和事件处理情况，并定期报告。	5	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0.5 分	
3	3. 制定并熟悉各类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进行快速有效处置。	5	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0.5 分	
合计		100		
考核人员签字：				
中标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停车场委托管理经营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南通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通过招投标方式被聘为“崇川区荷兰街”物业服务企业，现为了进一步落实和规范荷兰街的配套停车场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停车场基本情况

- 停车场坐落地址：青年路以北、教育路以南、五一路东侧。
- 停车场共计车位 360 个。（学田辖区 146 个，文峰辖区 214 个）。

二、委托管理内容及期限

- 甲方委托乙方对荷兰街的配套停车场进行管理，包括车辆收费管理、车辆指挥疏导、卫生清洁等停车场的日常管护工作。
- 甲方委托乙方对荷兰街道路及广场地面进行维护：费用可从经营夜市（乙方设立夜市需在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收益中列支，盈亏自负，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道路维护费用。
- 委托管理期限即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止。

三、委托收费标准

类型	收费标准（元/辆）	备注

	临时停车			包月停车	
业主车辆	/	/	/	150	
临停车辆	2 小时 免费	首段计时 2 小时 5 元	后段计时 每小时 1 元	/	24 小时 封顶 20 元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 车、消防车辆等	/	/	/	/	免费

委托期内双方以乙方实际收取的停车费用为准进行结算。

四、费用结算方式

经双方确认，实际收取的停车费中 30%作为乙方运营管理开支，剩余部分为甲方所有，具体结算日期以正式落杆收费之日起开始。本合同所述费用均为含税价。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地下车库正常经营管理所需的必要相关资料。甲方应确认已取得委托乙方管理停车场的所有权，并将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留存乙方以备查验。
2.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等乙方管理所必须的条件，并承担停车场的水、电、供暖等能耗费用。
3. 甲方免费为乙方在停车场内提供值班室一间（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值班室须配备电源、照明、门锁。

4. 甲方应当协调好停车场周边单位、住户和门店的关系，配合乙方实施引导停车、规范停车秩序。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章收费、合法经营、文明管理及员工形象进行监督，如出现乙方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6. 甲方有权查看停车场及收费系统终端；有权随时就停车场日常经营、维护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口头或书面询问，乙方应及时回复。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结算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对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权利，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的停车场收费标准依法合规收取停车费。

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监督和建议，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3. 乙方应合理使用停车场及甲方投入设施，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使其免受损坏。

4. 乙方应按时统计停车场数据，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进行汇总并交由甲方存档。

5. 甲方进行内部审计时如需查询、调阅、复制停车场收入和支出账目或向乙方进行征询，乙方应予以配合。

6. 乙方负责停车场的日常工作，制定各类制度、流程，保证停车场的正常使用、安全使用。对未支付费用的车辆乙方有权要求禁止驶入。



7. 乙方有权收取停车费，停车费不包含车辆及车内物品的保管费、盗损保
险费等费用，乙方不承担停放车辆及车内物品的保管与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停车场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管护，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更换
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以依法向停车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
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就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作为荷江街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甲方保留微调本合同的权利。